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				※午餐費計算方式：一日33元(720/22=33)，合計用餐4個月又14日共3342元 (720*4+33*14=3342)。 ※點心費計算方式：一日33元(725/22=33)，合計用餐4個月又14日共3362元 (725*4+33*14=3362)。 ※收費總額不包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。
雜費	月/學期	95/月	95/月	95/月	95/月	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/月	260/月	260/月	260/月	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/月	170/月	170/月	170/月	
午餐費	月/學期	720/月 3342/期	720/月 3342/期	720/月 3342/期	720/月 3342/期	
點心費	月/學期	725/月 3362/期	725/月 3362/期	725/月 3362/期	725/月 3362/期	
第一學期收費總額		9165	9165	9165	9165	
交通費		本園無交通車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依據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以實際調查參加人數來計算收費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招標後決標金額收費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一) 午餐退費：因本校採聯合供餐，事假連續達七日（不含假日），或病假連續達3日，扣除人事費用，每日可退24元。

(二) 點心退費：事假或病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每日可退33元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